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飞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请参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请参考《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